|  |
| --- |
|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 **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**    沪虹检诉诉委代/申援〔2017〕377号  闵怡、王歆昱等6人合同诈骗案的被害人 ：  我院已经收到　虹口公安分局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闵怡、王歆昱等6人 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  2017年9月19日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院章） |

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